附件

关于支持甬江科创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以世界一流标准建设甬江科创区，打造立足宁波、服务区域、面向未来的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为宁波“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甬江科创区创新主体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创平台，经认定的按规定给予支持，特别重大的给予“一事一议”支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探索科技创新券即时兑付模式。

 二、支持研发总部企业集聚。加强世界一流、行业头部科技型领军企业招引，对总部设立在甬江科创区的，按照“奖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甬企研发机构集聚，对上年度资产总额达到2亿元及以上，研发创新能力符合要求的在甬企业，将市外研发总部迁入甬江科创区的，可同等享受相关招商引资支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前期费用、项目贷款贴息、境外投资项目保险支持。

# 三、支持科创策源能力培育。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落实支持基础研究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创区内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围绕前沿基础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开展长周期、高风险原创性研究。试点对35周岁以下、首次加入甬江科创区内研发机构的优秀博士，“免评审”直接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支持。支持甬江科创区内创新主体牵头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或补足）。实施“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鼓励甬江科创区内创新主体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平台，对认定为市级重点培育的概念验证中心或小试中试平台，以“基金+奖补”方式给予支持。建设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示范区，面向先进制造、城市治理、港口航运、未来社区等领域，年度发布应用场景机会清单，打造一批示范作用强的标杆场景，给予不高于项目研发总投入的50%、最高5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社区）等科技孵化载体，运营期间根据上年度服务绩效，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资助。

五、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商业银行在甬江科创区设立科技支行、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等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按照规定给予奖补。在科创区试点建立企业“研值”“创新积分”增信机制，建立“技术流”专业风险评价体系，推出积分贷等信用贷款产品，鼓励创投风投等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稳步扩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至50亿元，完善“直投+子基金+跟投”投资方式。支持保险公司推广产品研发费用损失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保险等全链条风险保障。

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甬江科创区先行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试点，探索建设科教创共同体。支持甬江实验室试点跨学科、大协同、开放式科研组织模式。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允许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试点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高市级科技项目经费间接费用列支比例，允许科创区内创新主体可将间接费用支出比例再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全面接轨国际人才评价标准，对取得有关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比照认定或享受相应等级待遇。实施“研值在线”数字化改革，建立科研人员成长轨迹应用场景，探索科技人才精准评价机制。

# 七、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建立创新容错负面清单，对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不确定性、高风险性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出现科研失败或未达到预期目标，开展容错免责认定并启动纠错程序，通过认定的，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影响相关考核和评优，不影响再次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 八、加强创新发展监测评价。建立健全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贯机制，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导向的甬江科创区统计监测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成果引领、创新服务辐射等绩效的监测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